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

2021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的规范指导下，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力度，主动推进、积极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现将此项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截止目前，2021年度我中心在本级栏目中共公开信息198条。其中，重点公开了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、财政资金、政策解读、监督保障等工作信息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我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，成立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并指定由中心办公室负责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采集、日常更新维护等工作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分解落实到各相关股室;分管领导统筹抓好部署,中心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，牵头抓好组织实施；中心各股室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本股室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层级负责机制。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发布政府信息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等各项工作，细化分解我中心2021年政务公开各项具体工作落实，做到任务具体、责任明确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，扎实推动我中心信息高质量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，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删除、遮挡或隐藏后再发布。二是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。为提升政务新媒体的管理和应用水平，由专项负责的工作人员管理，积极主动发布信息，回应群众诉求，完善信息发布的审核、管理和共享流程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更新，确保公开实效

依托本单位信息公开栏、信息公开网等多渠道，全面推动本单位政务事务的公开、透明。截止2021年12月30日，共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198条信息，依申请公开网络受理0件、信函0件，已办结0件，正在办理中0件。2021年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为0件、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数为0件、信息公开投诉数为0件。

（五）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审查机制

严格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规范信息公开审查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“三级”审查规定要求，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审查机制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宣传推广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各股室抓好公开工作的积极主动性需要强化。

（二）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意见征集、新闻发布等方面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。

三、下一步打算

（一）完善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确保中心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明确、内容规范、发布及时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积极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培养政务公开工作的人才，紧跟信息化发展方向。

（三）提高工作效率。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，能公开的尽量公开，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性。